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坏账核销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，经审慎研究，拟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且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（履约保证金）和发出商品共计人民币10,176,157.92元进行坏账核销，其中包括：因客户债务重组公司放弃债权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核销的人民币19,180元，房地产企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拟核销人民币9,998,119.61元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拟核销人民币140,000.00元，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拟核销人民币18,858.31元，核销后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并继续催收应收账款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，已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坏账核销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6日